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建设”）持有本行股份 289,430,762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 8.46%，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石油”）持有本行股份 52,530,995 股，占本行总股本 1.54%，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10%。本次新华联建设解除质押后，新华联建设累计质押本行股份 149,298,538 股，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本行股份 52,530,995 股，两者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59.02%。

2020 年 1 月 10 日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通知，新华联建设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56,298,538 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。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56,298,538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9.45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65%
解质时间	2020年1月9日
持股数量	289,430,762股
持股比例	8.4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149,298,538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1.58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36%

本行将根据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